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北京志航、石家莊育英及澤瑞教育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志航、石家莊育英及澤瑞教育已分別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年期由彼等各自的提款日期起至彼等各自的到期日期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E

由於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E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A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A(單獨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貸款協議E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E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與貸

款協議E合併計算後貸款協議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E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G

由於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G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G各自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G(單獨而言)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D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D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與貸款協議D合併計算後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G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G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

由於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各自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

由於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各自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北京志航、石家莊育英及澤瑞教育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志航、石家莊育英及澤瑞教育已分別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年期由彼等各自的提款日期起至彼等各自的到期日期止。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C	貸款協議D	貸款協議E	貸款協議F	貸款協議G	貸款協議H	貸款協議I
日期：	2022年 12月28日 (附註)	2024年 1月2日	2024年 1月2日	2024年 1月2日	2024年 1月2日	2024年 1月4日	2024年 2月2日	2024年 4月3日	2024年 6月12日
訂約方：	(i) 北京志航； 及 (ii) 淄博正方	(i) 澤瑞教育； 及 (ii) 石家莊喆雄	(i) 澤瑞教育； 及 (ii) 學有幫教育	(i) 澤瑞教育； 及 (ii) 河北豐普	(i) 澤瑞教育； 及 (ii) 河北正脈	(i) 澤瑞教育； 及 (ii) 河北洛克	(i) 澤瑞教育； 及 (ii) 北京商合堂	(i) 澤瑞教育； 及 (ii) 石家莊森際	(i) 石家莊育英；及 (ii) 河北洛克
本金額：	人民幣 12.03百萬元	人民幣 12.50百萬元	人民幣 15.50百萬元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36.57百萬元	人民幣 30百萬元	人民幣 14.00百萬元	人民幣 20百萬元	人民幣 10百萬元
利息：	無	人民幣 0.75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人民幣 0.93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人民幣 1.80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約人民幣 2.19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人民幣 1.80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人民幣 0.77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人民幣 1.2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人民幣 0.3百萬元， 須於到期日支付
年期：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1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9個月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6個月
抵押品及擔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後2日內一次性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								
貸款提取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4日	2024年2月2日	2024年4月3日	2024年6月12日

附註：

北京志航於2023年12月28日與淄博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A項下所提供貸款的還款日期。概無根據補充協議提供進一步貸款。

貸款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北京志航、澤瑞教育、石家莊育英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貸款金額及年期以及與借款人之業務關係。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及需要。本公司委聘借款人提供(i)戰略發展服務；(ii)融資諮詢服務；(iii)併購諮詢；(iv)校園教育及技術諮詢以及(v)管理諮詢服務等多項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本公司認為，提供短期貸款可為借款人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從而維持與借款人的長期業務關係。此外，淄博正方由北京志航擁有10%權益。本公司認為，根據貸款協議A提供貸款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投資。本公司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貸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北京志航、石家莊育英及澤瑞教育

本集團主要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其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就讀於其高中的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其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北京志航主要從事技術諮詢與服務、教育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石家莊育英為一所於199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位於中國河北省，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分別由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路盟科技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的權益，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澤瑞教育為一家於2017年7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李建香女士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由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

北京商合堂

北京商合堂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商合堂**」)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商業諮詢服務，由康曉璋全資擁有。

河北豐普

河北豐普教育有限公司(「**河北豐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軟件的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由北京商合堂及龐甲凱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

河北洛克

河北洛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洛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教育軟件以及諮詢服務，由李晶全資擁有。

河北正脈

河北正脈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河北正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人力資源服務及信息諮詢服務，由石家莊正合慧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正合慧科**」)及王筱微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石家莊正合慧科由程川全資擁有。

石家莊森際

石家莊森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石家莊森際**」)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服務，由任曉義全資擁有。

石家莊喆雄

石家莊喆雄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喆雄**」)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由河北豐普全資擁有。

學有幫教育

學有幫教育科技石家莊有限公司(「**學有幫教育**」)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由石家莊森際及葉梅樹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

淄博正方

淄博正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由石家莊正合慧科及北京志航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E

由於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E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A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A(單獨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貸款協議E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E構成本公司的須予

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與貸款協議E合併計算後貸款協議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E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G

由於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G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G各自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G(單獨而言)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D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D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然而，與貸款協議D合併計算後貸款協議B及貸款協議G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D及貸款協議G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

由於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各自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而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C及貸款協議H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

由於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各自本身計算所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訂立貸款協議F及貸款協議I各自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不合規行為及補救措施

誠如上文所披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本公司有關合約管理、印章及牌照管理和資金管理的內部監控政策參與貸款審批程序的管理層及員工的疏忽及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上述規定。

本公司對無意違反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重申，有關違規行為乃管理層的疏忽及無心之失所致。董事會將實施以下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為董事會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的培訓；
- (ii) 本公司將每半年向所有相關員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安排將由其外部顧問提供的有關須予公佈交易方面的持續內部培訓，以加強及增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的認識及理解；及
- (iii) 本公司現時正在檢討及加強其現有的資料披露政策，並將繼續監察本集團適用內部程序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簽署程序及報告程序，以確保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建議交易事項將即時向董事會／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彼等其後將進一步評估及考慮建議交易事項，以確保建議交易事項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進行。董事會亦應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上述對現有政策的檢討預期將於2024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志航」	指	北京志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淄博正方、石家莊喆雄、學有幫教育、河北豐普、河北正脈、河北洛克、北京商合堂及石家莊森際的統稱(定義見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的中國經營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	指	北京志航、石家莊育英及澤瑞教育根據貸款協議分別提供的貸款的統稱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貸款協議B、貸款協議C、貸款協議D、貸款協議E、貸款協議F、貸款協議G、貸款協議H及貸款協議I的統稱

「貸款協議A」	指	北京志航與淄博正方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澤瑞教育與石家莊喆雄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C」	指	澤瑞教育與學有幫教育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D」	指	澤瑞教育與河北豐普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E」	指	澤瑞教育與河北正脈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6.57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F」	指	澤瑞教育與河北洛克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G」	指	澤瑞教育與北京商合堂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H」	指	澤瑞教育與石家莊森際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I」	指	石家莊育英與河北洛克就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澤瑞教育、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育英、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新天際幼兒園、杭州一脈學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新天際培訓學校及北京志航
「人民幣」	指	現時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天際幼兒園」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及正定縣新天際福門里幼兒園，均為中國經營實體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學校、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及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均為中國經營實體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育英」	指	石家莊育英實驗中學，一所於199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李建香女士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並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及姚志軍先生。